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振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生前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30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振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8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雙和醫院地下1樓統一超商和醫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陳律婷管領之真空玉米1包、比菲多1瓶、地瓜2顆、醬瓜1罐、麵包2個（總價值新臺幣323元），得手後將上開商品藏放在衣物口袋內，未結帳即攜帶離去。嗣陳律婷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；前項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偵查時，倘被告已死亡，檢察官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惟如檢察官仍向管轄法院起訴，即因於起訴之意思表示到達該管法院而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訴訟主體業因被告死亡而失其存在，故應認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於115年4月9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業於同年2月23日死亡等情，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9日新北檢永慈115偵緝821字第115904612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